

3.1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陕西鑫茂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 白水县文物管理所的下河西遗址安防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下河西遗址安防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鑫茂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6.1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鑫茂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7 日

